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5667683F		
项目名称	嘉晨新能源智能控制产业基地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工业七街以东、规划工业二路以北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附件中“ <u>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u> ”中的“ <u>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u> ”，以及“ <u>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u> ”中的“ <u>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u> ”。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姓名	姚欣	联系电话	13800005207
身份证号码	4101001980080523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于永涛	联系电话	1520000053
身份证号码	4101001980080314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3XBTA3XQ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邓胜楠 HP00015934		
环评单位联系人	邓胜楠	联系电话	0371-██████083
本单位（人）是否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记分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嘉晨新能源智能控制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p>嘉晨新能源智能控制产业基地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工业七街以东、规划工业二路以北建设，主要建设3栋生产厂房、2栋宿舍楼、1栋办公楼、1栋餐厅。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控总成约20万套，车辆智能中控约1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源系统约10万套，加速器约30万套，智能终端约20万套，智能传感器约10万套。项目总投资6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0.07%。</p>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餐厅废气，其中生产废气包括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和补焊废气、打孔废气、点胶废气、涂环氧废气、灌胶、烘烤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p> <p>回流焊、波峰焊、点胶、灌胶、烘干、超声波焊</p>		

接过程均为密闭，废气通过设备通风口引出，补焊、打孔、涂环氧各工位均设置1个集气罩，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打孔焊接废气经通风口或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点胶、涂环氧、灌胶、烘干、超声波焊接工位以及危废暂存间通风口或集气罩收集废气混合进入一套“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26.6m排气筒（高于车间5m）排放，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标准要求。

餐厅产生废气由排烟罩收集经“静电式+等离子”复合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排放非甲烷总烃、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大型服务餐饮单位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为16800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再经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NH₃-N≤3mg/L）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的噪声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波峰焊、电钻、攻丝机、钻床等，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等

	<p>作用后，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固体废物</p> <p>项目一般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滤芯、废UV灯管、废催化板、化粪池污泥、隔油池废油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定期委托回收公司回收，废UV灯管、废催化板由厂家回收，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隔油池废油脂定期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置。</p> <p>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电路板及废电子元器件、废滤筒、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公众参与情况（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p>	<p>2022年3月21日在商都网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s://www.shangdu.com/info-bmOt4W-brPA1G.htm 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p>

<p>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p>	<p>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p>三、应当提交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2份）；
---------------------------------------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四、法律责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以下简称“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情形的,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记分等措施,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
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__项，符合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情形，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本记分周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分情况，并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